

3

「小型工程」的範疇

118個小型工程項目，可以其工程主體大致歸納成23個組合。在本章，所有「小型工程」的範疇將以照片，及透過簡單比較工程項目的規格³及在設計、規劃和施工上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具體地說明。因素內提及的作業守則或設計手冊版本只供參考之用，應根據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進行。

3.1 與載貨用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 小型工程項目 | 1.3 | 1.33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安裝或改動載貨用升降機…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升降機的額定負載≤250公斤； 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1平方米；及 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1.2米。 | …拆除載貨用升降機…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載貨用升降機的升降機槽、升降機槽底、機房等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A條、《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9。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1.1及11.2段，為升降機槽建造耐火結構。 相關的平板洞口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2或2.1。 | |



3. 比較只作參考之用。如需更多資料如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及標準，可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的第3部或附錄II。

| 小型工程項目 | 1.4 | 1.3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p>…安裝或改動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p> <p>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拆除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
| 其他考慮因素 | <p>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41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第13及19分部，為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提供清晰標誌以供殘疾人士使用及為殘疾人士設計暢通易達的升降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設於逃生通道內；及 • 不會違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內的規定。 | |

1.4

1.34



1.4

1.34



3.2 簷篷

| 小型工程項目 | 1.27 | 3.25 | 3.37 | 3.38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鞏固… 違例… | 改動… | |
| | 自外牆伸出… | | | |
| | 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 |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 | | | |
| | 伸出 >500 毫米及 ≤ 2 米；及 | 伸出 ≤ 500 毫米；及 | 緊接該改動前， 伸出 >500 毫米及 ≤ 750 毫米； | 緊接該改動後， 伸出 ≤ 500 毫米； 及 |
| | 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3 米。 | | 如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 米，並無 伸出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1)條，為設於行人路外緣600毫米範圍內或伸出街道上方的簷篷底部提供足夠的淨空間($5.5\text{米} \leq \text{淨空間} \leq 7.5\text{米}$)。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2)條，為設於行人路上方的簷篷底部提供足夠的淨空間($3.3\text{米} \leq \text{淨空間} \leq 7.5\text{米}$)。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3)條，提供足夠的地水面排水設施。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0(4)條，不得伸出逾街道闊度的十分之一或伸進街道中心線的4.5米範圍內。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條，不得闢設門道通往簷篷的頂部。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及31條，當安裝簷篷於天井或內角時，不阻礙室外露天地方的無阻擋水平面的最少尺寸。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39，在設計時預計簷篷會承受向下的風道效應。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豎設簷篷。 | | | |



3.3 排水渠

| 小型工程項目 | 2.30 | 3.23 | 3.2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 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違例豎設的…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3。 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及 | | |
| | | 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1條，適當處置便溺污水。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4及25條，為便溺污水設備和廢水設備提供隔氣彎管。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8條，為便溺污水管和廢水管的彎位作監管。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29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93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4，為修葺及維修提供通道設施。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34條，為水管的物料作監管。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33，有關採用鑄鐵喉管的品質和選擇方面的規定。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0段，為喉管穿過分隔牆和樓板的洞口處提供擋火保護。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5 | 1.36 | 2.28 | 2.36 | 2.29 | 1.26 | | | |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修葺… | 拆除… | 修葺… | 拆除… | 加建或改動… | | | | | |
| 地下排水渠…涉及挖掘工作，… | | | | | | | | | | |
| 挖掘的深度 >1.5 米及 ≤ 3 米； | | 挖掘的深度 ≤ 1.5 米； | | | | 挖掘的深度 >1.5 米及 ≤ 3 米； | | | | |
| 挖掘處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 \geq 挖掘的深度； | | | | | | | | | | |
|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 | | | | | | | | |
| 不涉及尾井；及 | | | | | | | | | | |
| 如該工程是在… | | | | | | | | | | |
| …坡度 ≤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geq 斜坡的高度； | | | | | | …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 | |
| …坡度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 (ii) 挖掘處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geq 斜坡的高度的1.5倍； | | | | | | (i) 坡度 ≤ 15 度； (ii)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 (iii) 挖掘處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geq 斜坡的高度。 | | | | |
| …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i) 擋土牆的高度 ≤ 3 米；及 (ii) 挖掘處與該擋土牆的距離 \geq 擋土牆的高度的1.5倍。 | | | | |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40及41條，適當處置髒水及地面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03，不在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並意識到新填海土地的不平均沉降問題。 相關的挖掘工程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 | | | | | | | |



3.4 晾衣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3.29 | 3.36 | 3.30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鞏固… 違例… | 拆除… |
| 自外牆伸出…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伸出≤750毫米；及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 15 (參考6.1段)。 |
| 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 | | 如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3米，並無伸出街道 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 上。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3)條，不在街道上方不當地伸出。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5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7，不直接設在任何氣體熱水爐孔口的上方。 | | |



3.5 與「小型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及擴展基腳

| 小型工程項目 | 1.11 | 2.10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 涉及挖掘工作，挖掘的深度 ≤ 3 米； 在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 | ≤ 1.5 米； ≤ 5 度； 在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沒有坡度 >15 度的斜坡； 在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沒有高度 >1.5 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45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 ≤ 100 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千帕斯卡； 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10。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XII部、《2004年混凝土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2，為混凝土作設計。 符合《基礎作業守則》第4及7.1.3段，為淺基礎的混凝土和鋼筋分別作設計及樣本測試。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5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1，為鋼筋的安裝作監控。 相關的挖掘工程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2 | 2.11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 | |
| | 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及 | |
| | 挖掘的深度 | |
| | >1.5米及≤3米。 | >0.3米及≤1.5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48及《2005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為工程提供合格監督（就「附表所列地區」的監督，應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8）。 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1條，為挖掘工程的邊緣提供安全防護。 挖掘工程完成後無提供額外樓面面積。 不影響逃生通道、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緊急車輛通道。 | |



3.6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或以金屬暗銷(亦即爆炸螺絲)嵌固的鑲板或覆蓋層

| 小型工程項目 | 1.31 | 2.33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亦即爆炸螺絲)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 |
| | 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10米。 | >3米及≤10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不得影響牆身的防火效能。 | |

1.31



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10米

2.33



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及≤10米

| 小型工程項目 | 2.34 | 3.31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p>鋪設、修葺或拆除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p> <p>(如屬外牆批盪的修葺)進行該修葺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p> <p>(如不屬外牆批盪的修葺)有關批盪、牆磚或瓦片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3米；及</p> <p>(如屬屋頂瓦片)屋頂的坡度>1比4。</p> | 豎設、修葺或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6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02第5段及《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第5節，有關一般的安全規定。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8條，使屋頂能不受天氣影響。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31第10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67，有關外牆批盪或鋪砌飾面工程的適當設計和標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9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6，有關覆蓋層的物料、嵌固、強度和耐久性的適當標準。 |



3.7 圍牆或室外網欄

| 小型工程項目 | 1.7 | 2.6 | 1.8 | 2.7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 | | |
| | …實心圍牆… | | …室外網欄… | |
| | 豎設在地面上；及 | | | |
| | 高度 >1.5 米及 ≤ 5 米。 | 高度 ≤ 1.5 米。 | 高度 >3 米及 ≤ 10 米。 | 高度 ≤ 3 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圍牆不會對照明和通風造成負面影響。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03，圍牆不會坐落於新填海土地的地面上。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22，為砍伐或移植樹木作監控。 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 不得影響逃生通道、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緊急車輛通道。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9 | 3.4 | 1.10 | 3.5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 | | |
| | …實心圍牆… | | …室外網欄… | |
| | 豎設在地面上；及 | | | |
| | 高度>3米。 | 高度>1.1米及≤3米。 | 高度>5米。 | 高度>3米及≤5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2004年建築物拆除作業守則》，有關所需的預防措施。 | | | |



3.8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小型工程項目 | 2.3 | 2.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更換位於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拆除位於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 | 按照原來設計… | |
| | 水箱的水壓≤2米； | |
| | 水箱的容量≤9立方米；及 | |
| | 水箱與屋頂邊沿的距離≤1.5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00，為水箱及其嵌固裝置作結構性設計。 | |



3.9 室內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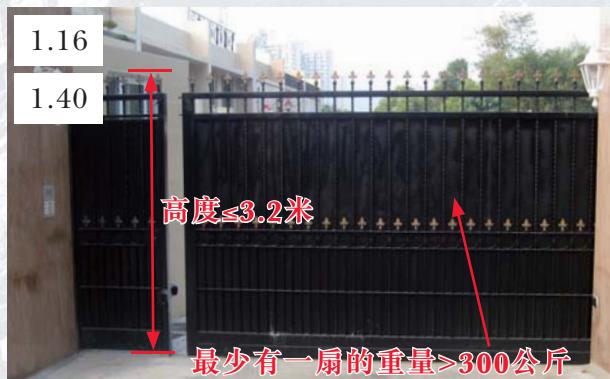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1 | 1.32 | 3.1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 拆除… | 拆除… 位於最低樓層的… |
| 室內樓梯… 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 | |
|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 | 樓梯的高度≤1.5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8條，為水平差距>600毫米的樓梯及相關洞口提供防護欄障。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XII部，為混凝土作設計。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5、6及10.2段，有關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41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第7及8分部，供殘疾人士上落。 •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2段有關垂直屏障。 • 相關的平板洞口的開鑿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2或2.1。 | | |



3.10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 小型工程項目 | 1.16 | 2.16 | 3.13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修葺… |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 |
|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 | | |
| 閘的高度≤3.2米；及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300公斤。 |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200公斤；及 | |
| | 每扇的重量≤300公斤。 | | 每扇的重量≤200公斤；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8 (參考6.1段)。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5條，閘門不得在街道上方開啟。 如金屬閘是安裝於建築物入口或任何逃生梯的出口，參考《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8.2段、表2及第16.4段的規定，採用的上鎖裝置必須在毋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可容易地從內面開啟及監控閘門的最少闊度。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68，有關於金屬閘的設計及安裝規範。 不得影響逃生通道、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緊急車輛通道。 如金屬閘是以電力操作，要符合由機電工程處製備的《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 勞工處的《閘門工作安全指南》，就進行與閘門有關的工作所建議的安全須知和注意重點。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0 | 2.40 | 3.33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闊的高度≤3.2米；及 | | |
| |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300公斤。 | 最少有一扇的重量>200公斤；及 每扇的重量≤300公斤。 | 每扇的重量≤200公斤；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8 (參考6.1段)。 |
| 其他考慮因素 | 參考《2004年建築物拆除作業守則》作所需的預防措施。 | | |



3.11 非承重的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外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1.15 | 2.13 | 2.15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及外牆的高度 | 修葺… | |
| | >1.1米及≤3.5米。 | ≤1.1米。 | ≤3.5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1條，為防止水份的滲入作保護。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XII部，為混凝土作設計。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第10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第9段，不在鐵路通風塔口的5米範圍內設置開口。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86，為非承重的牆作設計及建造。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5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1，為鋼筋的安裝作監控。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0，為設於外牆開口提供防護欄障。 就拆卸工程參考《2004年建築物拆除作業守則》作所需的預防措施。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7、12.3、11.7、11.8等段有關防火牆或窗間牆。 如單位涉及環保鼓勵措施，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編號1及2的規定。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14 | 3.11 | 3.1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 修葺… |
| | 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 | |
| | 外牆的高度 $>1.1\text{米} \text{ 及 } \leq 3.5\text{米}$ 。 | $\leq 1.1\text{米}$ 。 | $\leq 3.5\text{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1條，為防止水份的滲入作保護。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第10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第9段，不在鐵路通風塔口的5米範圍內設置開口。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86，為非承重的外牆作設計和建造。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0，為設於外牆開口的提供防護欄障。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2.3段，有關防火窗間牆(如適用)的規定。 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編號1及2(如適用)的規定。 參考《2004年建築物拆除作業守則》作所需的預防措施。在磚造外牆開鑿開口前須提供預防措施，以免開口上方的磚造外牆塌下來。新造的開口需建有楣石。 | | |



3.12 在平板開鑿的洞口

| 小型工程項目 | 1.2 | 2.1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p>在平板開鑿洞口…</p> <p>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p>洞口的面積> 1平方米及≤ 4.5平方米。</p> | <p>洞口的面積≤ 1平方米；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參考6.1段）。</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不會令樓面負荷過重。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5、6及10.2段，為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作監控。 •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2段，為樓板處的通口沿著周圍在平板底提供450毫米高的垂直屏障。 • 平板洞口的用途，例如機電設施、排水管、升降機、樓梯等，須於圖則上清楚列明。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8條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就工程導致的水平差距提供防護欄障。 • 如合併的兩個住宅單位涉及環保鼓勵措施，擬開鑿的平板洞口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編號1及2的規定。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5 | 2.35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復原… 按照原來設計…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及 洞口的面積 >1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 | |
| | | 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 >150 毫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XII部、《2004年混凝土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42，為混凝土作設計。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5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1，為鋼筋的安裝作監控。 | |



3.13 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或磚造外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1.6 | 2.5 | 3.3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改動或拆除… | …修葺或更換… | |
| | 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 | |
| | | 按照原來設計…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 | |
| | |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 >2米。 | ≤2米。 |
| | 如現存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1.1米，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部分便屬於現存防護欄障的一部分。 | | |
| | 就此類窗或玻璃外牆修改設計、佈局或材料等，屬於改動防護欄障，即是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1.6。修葺或更換該類窗或玻璃外牆屬於小型工程項目2.5或3.3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8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0，有關樓梯及相關洞口的防護欄障。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7條，為欄障的最少外加荷載作設計。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0，有關設於外牆開口的防護欄障。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7，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特別注意有關於窗戶系統的設計、建造標準和安裝指引，鋼化玻璃的熱浸程序、質量和合格證明書或測試報告的呈交。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11.1段有關窗間牆。 • 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編號1及2內現有配置（如適用）的規定。 | | |



3.14 拆除建築物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
(並不包括晾衣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2.31 | 3.26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伸出>750毫米；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3或14(參考6.1段)。 | 伸出≤750毫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如適用)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3.15 拆除煙囪

| 小型工程項目 | 1.37 | 2.37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 | |
| | 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 ≤ 10 米；及 | 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 ≤ 5 米；及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37。 | 最小橫切面尺寸 ≤ 500 毫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3條，為工程採取預防措施。 | |



3.16 拆除違例樓板或違例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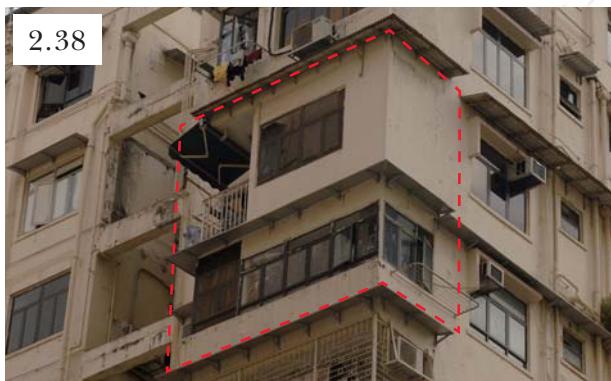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30 | 2.3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2米…；及 (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1米。 |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2米…；及 (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1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1，為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符合其他影響防護欄障或外牆的法例規定。 就一般的安全規定，參考《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第4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8 | 2.39 | 3.3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違例構築物；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構築物的高度 $>5\text{米及}\leq 10\text{米}$ ； | 拆除…違例單層構築物；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 $>1.2\text{米}$ 的懸臂式 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跨度 $\leq 6\text{米}$ ；及 構築物 ≤ 2 層高。 | $\leq 5\text{米}$ ； $\leq 2.5\text{米}$ ； 有蓋面積 $\leq 20\text{平方米}$ ； (位於屋頂上)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1.5\text{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1，為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符合其他影響防護欄障或外牆的法例規定。 就一般的安全規定，參考《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第4節。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9 | 2.38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違例樓板。 | 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簷篷或露台底部之下的違例構築物，或拆除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違例構築物。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0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1，為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符合其他影響防護欄障或外牆的法例規定。 就一般的安全規定，參考《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第4節。 | |



3.17 修葺結構構件

| 小型工程項目 | 1.17 | 2.17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修葺結構構件(包括柱、剪力牆、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檔土構築物)；及 | …修葺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或轉移梁)；及 |
| 按照原來設計…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XII部，為混凝土作設計。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為切割鋼製部分等採取預防措施。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DV-15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1，為鋼筋的安裝作監控。 就一般的安全規定，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02第5段及《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第5節。 | |



3.18 招牌

| 小型工程項目 | 1.20 | 2.18 | 3.16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 >10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 伸出 ≤ 4.2 米；及 厚度 ≤ 600 毫米。 |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 |
| | |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 伸出 ≤ 1 米； 厚度 ≤ 300 毫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6。 |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及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如適用)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附錄A第C.1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6米範圍內的上方。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 |
| |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 | |
| |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 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 | |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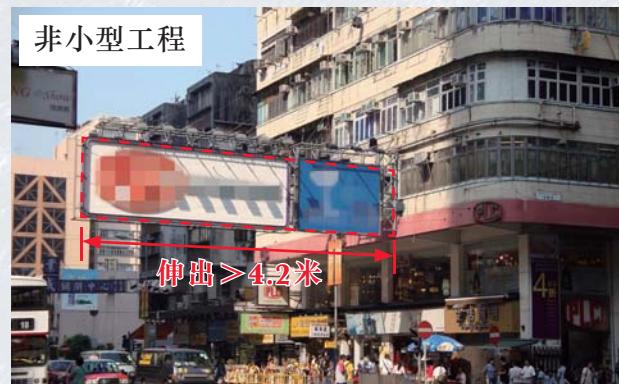
2.18



3.16



非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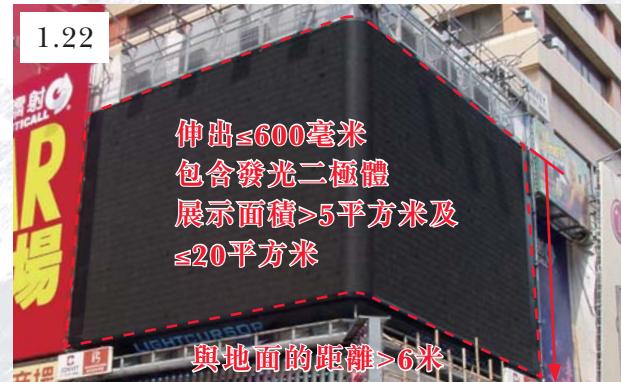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21 | 2.20 | 2.2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
| 不包含石材； | | | |
| 展示面積≤20平方米； | | 展示面積≤2平方米； | 展示面積≤1平方米； |
| 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 | 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 |
| 厚度≤6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 | 厚度≤100毫米；及 |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3米；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 | 高度≤600毫米。 |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p>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規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逾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 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 | |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 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1 | 2.20 | 2.22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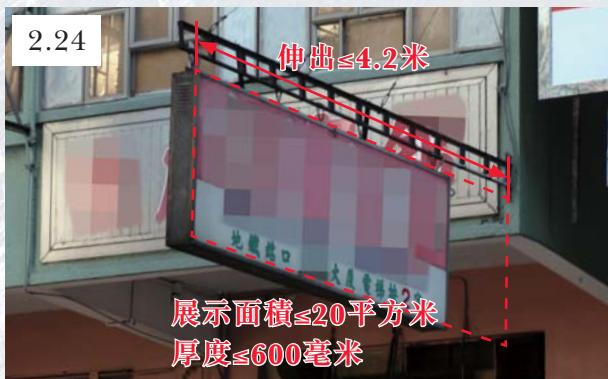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22 | 2.19 | 3.17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及 ≤ 20 平方米；及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 40 平方米；及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及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及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展示面積 ≤ 5 平方米；及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600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2.5米的淨空高度。 用作舖面門頂裝飾的靠牆招牌，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須要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3 | 2.21 | 2.23 |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 | 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提及的招牌的展示面。 | |
| | 展示面積≤20平方米； | 展示面積≤10平方米； | | |
| | 厚度≤600毫米；及 | | | |
| |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 |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 | |
| |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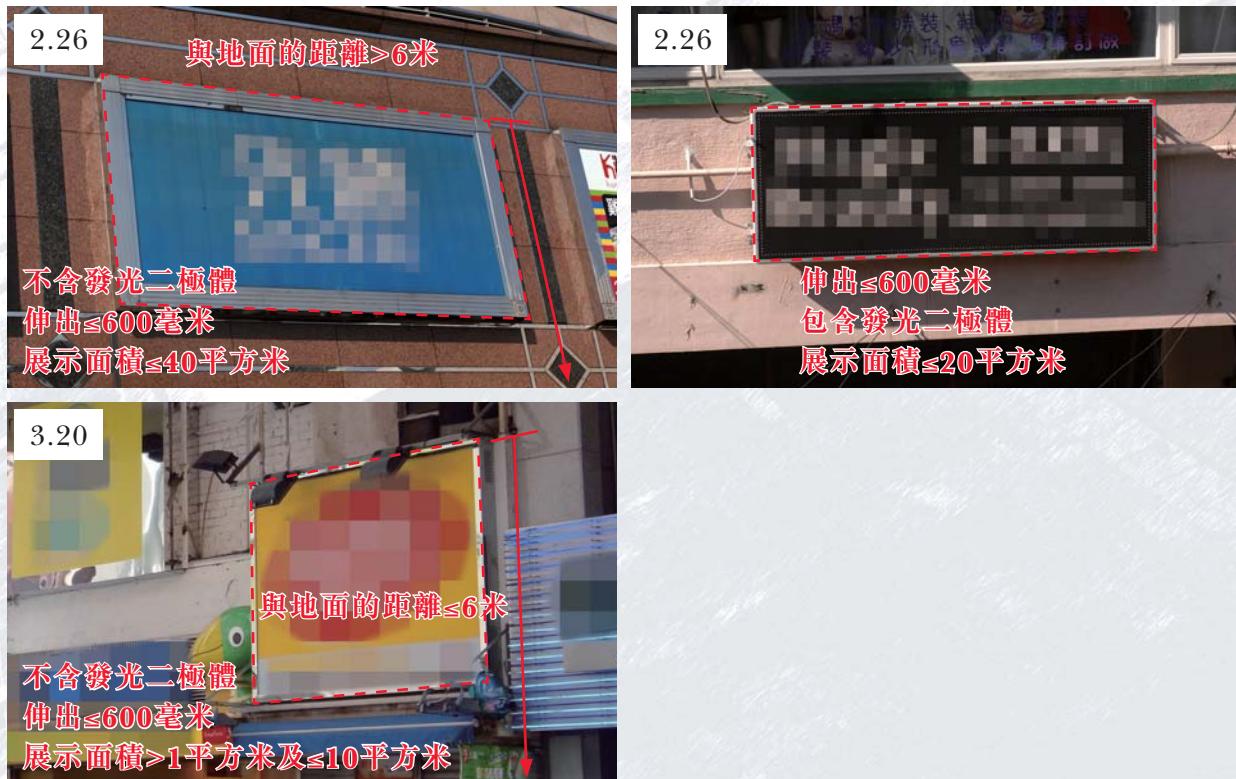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24 | 2.24 | 3.18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4、2.25、2.26、2.27、3.16、3.17、3.18、3.19、3.20、3.21或3.22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1（參考6.1段）。 | 拆除伸出式招牌… 展示面積≤20平方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8。 | 展示面積≤2平方米；及 伸出≤2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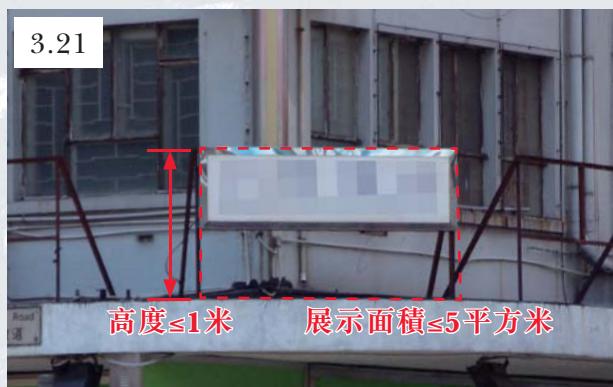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2.25 | 3.19 | 3.2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 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
| 展示面積 | | | |
| | ≤20平方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9或3.22。 | ≤5平方米； 高度≤2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1.5米。 | ≤1平方米；及 地面的距離≤3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6 | 3.20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靠牆的招牌…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展示面積≤20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展示面積≤40平方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0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1(參考6.1段)。 | ≤10平方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1(參考6.1段)。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7 | 3.21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1。 | (如位於露台或簷篷上) 展示面積≤5平方米； (如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 展示面積≤2平方米；及 招牌的高度≤1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3.19 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金屬支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3.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位於跨度>1米的懸臂式 平板上。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如是懸臂式平板，該平 板的跨度≤1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 |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構築物的高度>1米及≤2 米；及 如位於屋頂— (i) 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 >1.5米；或 (ii) 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 ≥1.1米的防護欄障。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須就於現場拆除含有石棉成分的冷卻水塔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10.6.4段。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8 | 3.27 | 3.35 | |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鞏固… …違例… | | | |
| 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 | |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
| 伸出≤750毫米； | | 伸出≤600毫米； | | | |
| 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 | | (如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及 | | | |
| 設計用作支承重量…的空調機 | | | | | |
| >100公斤；及 | | ≤100公斤。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7。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3)條，不會作不當的伸出物。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及31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2，為處理凝結水提供合適的排水設施。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豎設金屬支架。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改動或拆除前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須就於現場拆除含有石棉成分的冷卻水塔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10.6.4段。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9 | 3.28 | 3.3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鞏固… …違例… |
|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 | | | |
| 構築物的高度≤1.5米；及 設計用作支承重量…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 | | | |
| | >150公斤。 | ≤150公斤； | ≤100公斤。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 12(參考6.1段)。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及31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如構築物設於被指定為避火層的屋頂上，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不影響屋頂的排水。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2，為處理凝結水提供合適的排水設施。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豎設構築物。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改動前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須就於現場拆除含有石棉成分的冷卻水塔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10.6.4段。 | | |



3.20 屋頂上支承天線、收發器或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 小型工程項目 | 1.13 | 3.9 | 1.1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豎設或改動… |
| | 位於建築物屋頂上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 | |
| |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及 設計用作支承重量…的天線或收發器 >150公斤。 | ≤150公斤。 | 機組櫃的長度≤1.5米； 機組櫃的闊度≤1米；及 機組櫃的高度≤2.3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規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逾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改動前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 不阻礙毗鄰建築物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 • 不影響屋頂的排水。 • 如天台是公用地方，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天台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有關尺寸不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豎設或改動尺寸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 •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 參考電訊管理局發出的《公共電訊營辦商申請於樓宇及天台裝設用於公共電訊服務的無線電基台須知》。 | | |

1.13



重量>150公斤

1.14



機組櫃：
長度≤1.5米
闊度≤1米
高度≤2.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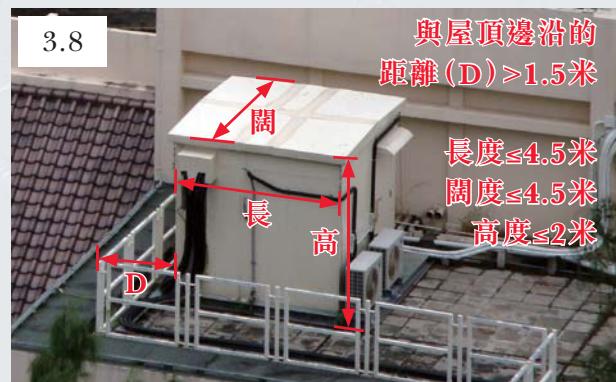
3.9



重量≤150公斤

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有關尺寸不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堅設或改動尺寸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

| 小型工程項目 | 2.12 | 3.8 | 3.10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位於建築物屋頂上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 通訊站的長度≤4.5米； 通訊站的闊度≤4.5米； 通訊站的高度 ≤2.3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8。 | 拆除… 位於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通訊站的任何部分與屋頂邊沿的距離>1.5米；及 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 |
| 其他考慮因素 |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有關尺寸不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 | | |



天線、收發器及採用機組櫃形式而有關尺寸不大於1.5米（闊）×1米（長）×2.3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等都只屬於設備，並不屬於小型工程項目。

3.21 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3.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位於跨度>1米的懸臂式 平板上。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如是懸臂式平板，該平 板的跨度≤1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 |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構築物的高度>1米及≤2 米；及 如位於屋頂— (i) 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 >1.5米；或 (ii) 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 ≥1.1米的防護欄障。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9 | 3.15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
| | 構築物的高度≤1.5米；及 | |
| | 設計用作支承…的光伏系統 | |
| | 最少有一個單元的重量>200公斤。 | 每個單元的重量≤200公斤；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2(參考6.1段)。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逾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改動前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 如天台是公用地方，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天台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 |



3.22 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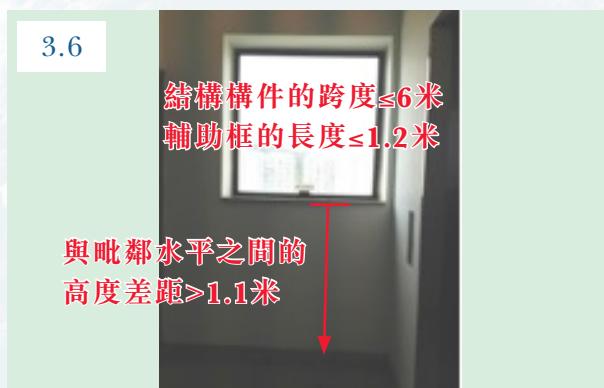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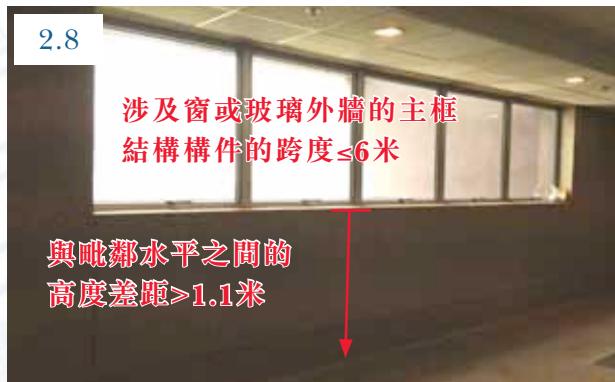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3.2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拆除... 位於跨度>1米的懸臂式平板上。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如是懸臂式平板，該平板的跨度≤1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2。 |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構築物的高度>1米及≤2米；及 如位於屋頂— (i) 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1.5米；或 (ii) 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1.1米的防護欄障。 |
|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8 | 3.14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構築物的高度≤1.5米； 設計用作支承…的太陽能熱水系統 最少有一個集熱器的重量>200公斤；及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設計用作支承當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或平板面積計 >100公斤的系統。 | 豎設、改動或拆除… 每個集熱器的重量≤200公斤；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2(參考6.1段)。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逾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5條，在改動前使電纜或其他器具等不得保持帶電。 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 如天台是公用地方，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天台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 |



3.23 窗或玻璃外牆（其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1.1米）

| 小型工程項目 | 2.8 | 3.6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p>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p> <p>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p>(i)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p> <p>(ii)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p> <p>不屬於現存防護欄障的任何部分，即是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1.1米（參考32頁3.13段）；</p> <p>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p> | |
| | >3.5米， | 如≤3.5米， |
| | 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構件跨度≤6米；及 | |
| | <p>如≤100米—</p> <p>(i)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p> <p>(ii)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1.2米；及</p> | <p>如>3.5米及≤100米—</p> <p>(i) 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p> <p>(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1.2米。</p> |
| | <p>如>100米—</p> <p>(i)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開設的開口的面積≤6平方米；及</p> <p>(ii)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1.8米。</p>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5節及C11.1段，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9至33條，有關天然照明和通風。 • 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67，有關商業及酒店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第10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不在鐵路通風塔口的5米範圍內設置窗戶。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7，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特別注意有關於窗戶系統的設計、建造標準和安裝指引，鋼化玻璃的熱浸程序、質量和合格證明書或測試報告的呈交。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7，有關於設計和安裝鋁窗及窗鉸的指引。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有關保護開口的規定（如適用）。 | |



防護欄障



| 小型工程項目 | 2.9 | 3.7 |
|-----------|--|--|
|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 <p>拆除窗或玻璃外牆…</p> <p>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p> <p>不屬於現存防護欄障的任何部分，即是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1.1米(參考32頁3.13段)；</p> <p>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 6米；及</p> | <p>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3.5米。</p>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 3.7。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5節及C11.1段，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9至33條，有關天然照明和通風的建造規定，及不拆除訂明窗戶。 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第4條、《1995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67，有關商業及酒店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規定。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第10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不在鐵路通風塔口的5米範圍內設置窗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47，有關於設計和安裝鋁窗及窗鉸的指引。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A條有關保護開口的規定(如適用)。 | |

